证券代码: 873722

证券简称: 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上午10:00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22	良淋科技	2024年5月15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汇报,并对公司2024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,特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,公司拟定 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及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

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3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 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: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6日上午9:00-10:00
- (三)登记地点: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人:王淋卉 联系地址: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西 102 号九洲大厦 10 楼 1001 室 联系电话: 0571-88583998 传真: 0571-88552509 邮编: 311199
- 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 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